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源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369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29、121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源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69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87、629、1170、1210、1329、1437、1683號為不起訴之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經鑑驗分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N, 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各編號鑑驗內容欄）；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為被告持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相關法律規定：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1 (二)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
02 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
03 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
04 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7 之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68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
08 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3年6月4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9 而執行完畢並釋放，嗣經聲請人為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
10 開裁定、原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附
11 卷可查，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堪以認定。

12 (二)次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分檢出第一級毒品海
13 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N,N-二甲基安
14 非他命成分（詳各編號鑑驗內容欄），有法務部濫用藥物實
15 驗室113年3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4680號鑑定書、臺北
16 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17 鑑定書(一)、(二)、113年4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18 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見毒偵629卷第56之1頁、毒偵369
19 9號卷第98至99頁、毒偵629號卷第61之1至63之2頁）在卷足
20 憑，分核屬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暨違禁物無訛，爰依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2 之。至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計7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
23 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4 要，就該外包裝均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送鑑耗損部
25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經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
27 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
28 命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113年4月10日北榮毒鑑字
29 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見毒偵629號卷
30 第61之1至63之2頁）在卷足憑，核屬第二級毒品暨違禁物無
31 訛，因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扣案
的4支針筒是我用以注射海洛因所用，我是在112年12月19日
早上在住家以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等語（見毒偵1210卷第46
頁背面），是認屬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且為
被告所有。惟因該物未檢出毒品成分，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
專供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用之物，故係依刑法第38條第
2項前段沒收。

(五)綜上，本案聲請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
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蕭舜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品項	對應犯罪事實	鑑驗內容	毒品鑑定書卷頁	保管字號
1	粉末檢品2包 (含外包裝2個)	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 實一、(四)	合計淨重：6.07公克 驗餘淨重：5.97公克 空包裝總重：1.04公克 經檢驗均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毒偵629卷第56之1頁	臺北地檢署113年 度青字第330號
2	白色粉末1包 (含外包裝1個)	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 實一、(一)	毛重：0.4291公克(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 淨重：0.0656公克 取樣量：0.003公克 驗餘量：0.0626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毒偵3699號卷第98頁	臺北地檢署113年 度青字第207號
3	米白色晶體1包 (含外包裝1個)	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 實一、(一)	毛重：0.4154公克(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 淨重：0.1636公克 取樣量：0.003公克 驗餘量：0.1606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N,N-二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毒偵3699號卷第98頁	臺北地檢署113年 度青字第206號
4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含外包裝1個)	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 實一、(一)	毛重：0.6805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 淨重：0.4819公克 取樣量：0.003公克 驗餘量：0.4789公克	毒偵3699號卷第99頁	

(續上頁)

01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含粉末之殘渣袋2個 (含外包裝2個)	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一、(四)	毛重：0.4625公克(含2個塑膠袋重) 淨重：0.0162公克 取樣量：0.003公克 驗餘量：0.0132公克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毒偵629號卷第631之1頁	臺北地檢署113年 度紅字第938號
6	吸食器具1組	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一、(四)	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毒偵629號卷第631之1頁	
7	注射針筒4支	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一、(三)	未檢出毒品成分	毒偵1210號卷第5頁	臺北地檢署113年 度紅字第854號